



奈洛比原則

The Nairobi Code Model Rules of Ethics for Legal Advisors in Refugee Cases

Translated by: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翻譯: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志工許雅琇、郭宜婷、林冠廷、郎于清、洪詩強、楊婷雅

1 SCOPE AND PURPOSE 範圍與目標

- 1.1 本原則用於引導，在難民身份審查程序或其他給予難民的法律扶助的法律協助者。
- 1.2 本原則目的在於輔助各國國內法中，有關法律服務的法令未提及的事項，作為補充。

2 DEFINITION 定義

2.1 法律協助者 (legal advisor)

提供建議或代理 (尋求難民身分的) 尋求庇護者，或已經具難民身份者，但仍需其他協助。

2.2 服務 (service)

法律協助者可以提供，包括建議、文件準備、或其他代理事項。

2.2.1 建議 (advice)

針對特定當事人的不同情形，提出法律或政策上的建議。

2.2.2 文件準備 (Document preparation)

以當事人的名義，準備當事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證詞，目的在於申請 RSD 或其他申請事項。

2.2.3 代理 (Representation)

法律協助者在口述或書面上能代表當事人，提交備忘錄，以證明當事人符合難民申請資格，或代表當事人與 UNHCR 或其他單位溝通。

2.3 當事人(Client)

法律協助者同意提供服務的當事人，且當事人自願接受這些服務。

2.4 潛在當事人 (prospective client)

尋求法律協助者的協助，但法律協助者還未同意是否提供服務。

3 ADVISOR-CLIENT RELATIONSHIPS 委任關係



- 3.1 在任何案件中，協助者應清楚解釋其能提供哪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給潛在當事人。在協助者開始執行任何工作前，以及在當事人被詢問是否能授權代表、啟動申請程序前，委任關係及此案件的目標和範圍，應清楚明確地確立。
- 3.2 為了達到最大效益，法律協助者得限制其服務，例如：一些機構可僅提供建議、文件準備，或著眼於服務特定類型的、有特別迫切需求的當事人，或涉及到特別重要法律議題之個案。然而，協助者必須在委任關係一建立時，即告知當事人服務的限制。
- 3.3 儘管有 3.4 之原則，一個法律協助者沒有義務向潛在當事人提供服務，且可決定拒絕服務。除非這樣的情況被 3.4 原則禁止。
- 3.4 即使有 3.2 原則，法律協助者仍不得基於一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國籍、政治立場、宗教信仰、年齡、家庭背景、貧窮，或為特定社會團體之成員，而拒絕提供服務。
- 3.5 委任關係只有在當事人自願且告知同意的情況下，得以建立，且必須在同意持續的情況下，才能延續。當事人能藉由清楚且明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其和法律協助者的關係。若當事人指控協助者違反工作倫理，則應推定為當事人不再同意其與協助者的委任關係。
- 3.6 當事人需能持續掌握其授權代理的目標。若在某些情況下，委任關係雙方如在目標或策略上有分歧，且無法達成共識，則協助者有權收回代理。
- 3.7 當事人有權查看並取得自己檔案的所有副本。在委任關係存在或結束時，在當事人提出要求下，法律協助者應提供所有資料的副本。然而，協助者得保存其工作紀錄，且沒有義務銷毀檔案，即使當事人要求銷毀。
- 3.8 當委任關係終止時，法律協助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審核機構。

4 DILIGENCE 盡職

- 4.1 協助者處理案件時需恪盡職責，以及在法律和本原則的規範下採取行動，盡可能為當事人謀求最好的結果。
- 4.2 協助者應完成其答應當事人要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在申請期限內提交所有需要之文件。
- 4.3 協助者必須定期取得 UNHCR 所出版的素材及當事人母國資訊，協助當事人順利進行難民身份審核程序和其他事宜。
- 4.4 協助者應維護歸檔與紀錄系統，以便記錄當事人之案件。

5 CONFLICTS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 5.1 當協助者與潛在當事人有直接財務或利益衝突情況下，不得對潛在當事人提供服務。
- 5.2 當潛在當事人與協助者的另一當事人有任何利益衝突時，協助者不應提供協助服務給任何潛在當事人。
- 5.3 當同一協助者的兩名當事人在委任關係成立後發生利益衝突，且在當地倫理或專業標準允許下，協助者應立即尋求將其中一方或雙方，轉介給其他可能的協助者。
- 5.4 當協助者與當事人之間的私人關係，可能干擾協助者行使客觀判斷時，在客觀條件允許



下，協助者應尋求將當事人轉介另一法律協助者。

5.5 在適用 5.3 或 5.4 之原則，且無替代的法律協助者的情況下，協助者應清楚明確通知當事人其利益衝突及潛在後果，並尋求方法限制其代理範圍以減少利益衝突後，才能協助當事人。

6 CONFIDENTIALITY 保密原則

6.1 當事人和潛在當事人有權要求協助者保密其個人資料，該權利由當事人所有，而非協助者。除非在本原則下另有規定，否則只有當事人明確表示同意，才可放棄保密原則（保密原則才可被免除）。

6.2 協助者應保護所有與當事人相關事務的機密資訊，但本原則有特別規定除外。協助者應以保護當事人秘密的方式，保存文件和記錄。除非本原則另有規定，否則仍有義務維持當事人的秘密，直到委任關係終止之後。

6.3 保密原則不適用於經當事人同意已進入公共領域的訊息。當當事人自願允許訊息進入公共領域時，當事人將被推定放棄對該訊息的保密原則（保密原則才可被免除）。然而，違反當事人的意願或未經其同意，協助者不得揭露已進入公共領域的訊息。

6.4 只要其他協助者同樣受到保密義務的約束，且沒有原則 5 所描述的利益衝突，協助者就能向其他法律協助者揭露有關當事人的機密訊息，以便進行專業諮詢。

6.5 當協助者認定當事人有可能在不久的未來對他人施加身體上的傷害，協助者應立即採取適當程序告知適當機構，有必要的話，揭露部分當事人相關的機密訊息，以預防可能的侵害發生。

6.6 當協助者受到違反工作倫理和相關原則的指控時，協助者能以最低限度的方式，揭露當事人的個人訊息，為自身辯護。

6.7 法律協助者或雇用法律協助者的機構，只有在出版品已刪除可使利害關係人識別出當事人的特定資訊之後，可不經過當事人同意，使用其資訊於出版物和著作中。

6.8 法律協助者或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構，需訓練全部人員，支持他們履行職責，維護當事人資訊的機密性，讓當事人的信任得到保障。

7 DUTY OF INTEGRITY 真實義務

7.1 協助者在溝通過程中，不應違背事實，亦須督促當事人同樣遵守。當事人的協助者不得鼓勵、建議或協助任何人，對任何法庭或機構做出非真實或誤導性的陳述。



7.2 儘管有 7.1 的原則，但受委任的協助者，不是認定難民身分核定或決定其他相關事項的決策機關，亦無義務篩選或迴避（拒絕）相對主張較薄弱的潛在當事人。

7.3 協助者應與各方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用有禮與專業的態度，秉持相互尊重、維護人權與不歧視之原則。

7.4 若雙方在確立委任關係之前，協助者得知當事人已經在法庭或裁決機關前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錯誤陳述），在不違背工作倫理的條件下，適用以下原則：

7.4.1 如無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協助者不應向任何人或機關揭露當事人先前所作之錯誤陳述。

7.4.2 協助者應試圖說服當事人修正其陳述。

7.4.3 協助者不應與裁決機關或其他機關進行基於先前錯誤陳述的溝通；亦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其行動可能導致裁決機關或其他機關仰賴過去的錯誤陳述。

7.5 若當事人的訊息出現錯誤或誤導，協助者不應在明知的狀況下簽字，或以其他方式如信件、報告或其他文件，做出任何陳述或提交申請。當協助者得知當事人有偽造或含有錯誤、誤導性的訊息，協助者不應提交前述的任何文件給裁決機關。

7.6 委任關係成立後，當事人對裁決機構做出錯誤的陳述而協助者知情時，適用下列原則：

7.6.1 如無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協助者不應向任何人或機構揭露其錯誤陳述。

7.6.2 協助者應該試圖說服當事人，向裁決機構更正其錯誤陳述。

7.6.3 協助者不應與裁決機關或其他機關進行基於先前錯誤陳述的溝通；亦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其行動可能導致裁決機關或其他機關仰賴過去的錯誤陳述。

7.6.4 當錯誤陳述成為該案核心，且當事人拒絕修正其錯誤陳述，法律協助者應終止代理的身份（終止委任關係）。

8 DUTY TO AVOID EXPLOITATION 避免剝削之義務

8.1 在提供法律的服務時，協助者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涉入任何可能影響其代理當事人行使權益時的獨立判斷，並且不應以經濟上的、性關係的或其他的獲利手段，剝削當事人。為了避免爭議，協助者與委任中的當事人之間，如存有任何性關係的或經濟利益上的關係，皆推定對當事人的剝削。

8.2 在委任中或委任關係結束後六個月內，協助者不應要求或接受當事人的任何酬庸，不論是服務、物品或勞務。除非是在第 5.5 條準則的情境下，委任關係在法律服務需求提出前即已存在，且無任何可替代的法律者人選。

8.3 協助者不應與委任中的當事人或委任關係結束後六個月內的當事人有任何財務關係。



附件一

法律協助者的最低資格要求

法律協助者資格

除非「內國法」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一個人如果符合 A 或 B 的標準，即可認定為難民的法律協助者。

標準 A

有聯合國成員國的相關當局所核發的未過期之證照，律師、法律顧問等同等專業證照皆可。

標準 B

擁有大學以上學位

或屬於某法律諮詢組織（其與大學或法律機構有合作）的在學學生

或有兩年以上在難民相關事務上的工作經驗

且

需接受難民法相關培訓（至少 20 小時）

需接受訪問技巧和證詞撰寫相關培訓（10 小時）

需接受工作倫理相關培訓（2 小時）

培訓包含自主閱讀、觀察實踐（實習）或者其他類型的指導。

被認定符合這些標準之一的人，能作為一法律協助者，向難民當事人提供服務。



附件二

申訴機制作為一個法律提供者的專業問責架構

每個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其申請程序的工作手冊中，應該要有一部份寫到當事人的申訴機制。而這些程序規則應該在委任關係建立時，就應向當事人說明。

以下包含了一些申訴機制的建議內容：

1. 預先印製以當事人所屬社群主要使用語言的申訴表格，表格內容需要協助申訴者填寫一些申訴所需的要素，例如時間、地點、抵觸到當事人的事件，給其一個敘述事件的機會。
2. 每個機構應決定「匿名申訴」的處理流程，「匿名申訴」不能成為懲處員工的依據？
3. 應在法律援助者辦公室顯眼的公共場所張貼申訴流程的說明。
4. 申訴需要即刻且由一個公正獨立的第三方調查。
5. 應該告知申訴者調查結果。
6. 對被申訴的僱員，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7. 被申訴者應被告知其被申訴，也有權針對申訴答辯，以及所有針對申訴者的證詞，應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調查。
8. 機構應保管所有申訴者提交的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和決議。
9. 違反工作倫理的懲處範圍應該明列在辦公室工作手冊中。